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或“发行人”)签订了《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 182 天期 V13号),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肆亿肆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陆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陆亿元授权额度。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理财”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期第 13号(代码 S55690)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 3、产品期限:182 天。
- 4、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 6、赎回和提前终止: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变现,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2) 信用风险: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18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失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 四、防范风险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存在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因素,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
-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 5、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31575 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13-028,该产品已到期。
-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14-016,该产品已到期。
- 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14-018,该产品已到期。
-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14-020,该产品已到期。
- 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41025 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6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 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14-023,该产品已到期。
- 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 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41965 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 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412205 期)》,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已到期。
-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42395 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5-060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持基本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将通过“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最低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最高不超过 2%,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501.62 万股、85.4 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2%,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5 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0.1 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截止 2015 年 5 月 21 日,信托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47.12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4%。信托计划将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工作,但增持总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关于信托计划的后续增持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56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 P2P 平台公司的议案》。  
关于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5-054《关于投资设立 P2P 平台公司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截至目前,江门市江金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金所”)已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江金所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市江金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广场 10 楼 20 楼  
业务热线:400-0750-929  
公司网址:www.0750P2P.com (预计于 2015 年 7 月全面上线)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关于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简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53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解除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澍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宗志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乾
任职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 年 7 月加入我公司,先后从事行业研究和研究工作,历任研究员、基金助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曾担任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开始日期 任职结束日期 530005 建信核心优势股票 2011-07-11 2014-03-27 500056 建信消费开屏混合 2013-06-14 -
是否曾管理过被收购或以行政收购完成行政接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宗志
前任原因	个人原因
新任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是否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任职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简称	建信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原因	聘任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澍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新旭
前任原因	个人原因
前任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澍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新旭
前任原因	个人原因
前任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32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周三)13:00 开始起临时停牌。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将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长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长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1 08\*\*\*\*475 北京北方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 08\*\*\*\*162 北京北方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 08\*\*\*\*681 深圳市德兴投资有限公司  
4 08\*\*\*\*781 中国国际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1019 号天虹大厦 19 楼  
咨询联系人:万颖 鄧爱芬  
咨询电话:0755-23651888  
传真电话:0755-23652166  
六、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51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鲁相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53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52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 年 5 月 21 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的通知,中超利永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业务,变更内容如下:  
1、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2、原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000.00	70.00%
沈鹏	现金	1,500.00	15.00%
曹洪华	现金	600	6.00%
沈斌斌	现金	450	4.50%
曹晋平	现金	250	2.50%
杨明阳	现金	100	1.00%
夏宁	现金	1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现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42,221,086 股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本次追加承诺涉及股份限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20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9000 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6245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65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55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14-028。

1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M03008 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15-003。

1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CM1014 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15-015。

1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0558 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15-017。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7、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5 年 3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1,000.00	70.00%
沈鹏	现金	2,500.00	8.33%
曹洪华	现金	1,700.00	5.67%
曹晋平	现金	600	2.00%
曹宇君	现金	250	0.83%
杨洪阳	现金	100	0.33%
夏宁	现金	100	0.33%
上海春秋堂艺术品销售有限公司	现金	100	0.33%
吕洪波	现金	100	0.33%
陶澍	现金	100	0.33%
李品娟	现金	100	0.33%
曹小军	现金	50	0.17%
曹洪波	现金	100	0.33%
毛福海	现金	100	0.33%
徐达明	现金	100	0.33%
李育才	现金	100	0.33%
曹祥	现金	100	0.33%
曹玉生	现金	100	0.33%
李健	现金	100	0.33%
张德中	现金	50	0.17%
曹小军	现金	50	0.17%
曹洪波	现金	100	0.33%
曹洪波	现金	100	0.33%
吴昊平	现金	100	0.33%
吴东元	现金	100	0.33%
李俊勇	现金	100	0.33%